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有關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細則第83(2)條，江輝平先生將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根據細則第83(5)條，詹益昇先生及卓啟明先生將被罷免擔任董事（「該提議」）。

董事會謹此補充，相關議案由董事會成員提出，並經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該提議。該通函中所指的要求方為董事會。

由於卓啟明先生及詹益昇先生近期較長時間滯留境外，亦較少有機會親赴董事會，故董事會擬透過該提議，調整董事會架構，以降低經營成本、改善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期望對本公司經營加大貢獻力度。

卓啟明先生及詹益昇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確認擬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乃遵循相關法例及規則召開。

由於江輝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淮先生的胞兄，若江輝平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江淮先生將不再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將視乎情況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或將江淮先生更改為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敦清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林銘田先生、詹益昇先生、江若嫻女士及曾建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敦清先生（主席）、卓啟明先生及石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莞文女士、徐純彬先生、江淮先生及陳明華女士。